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1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40，第 2 段）。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22 日第 34 和 36 次会议对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6/SR. 34 和 36)。

二. 决议草案 A/C. 2/66/L. 28 和 A/C. 2/66/L. 5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 2/66/L. 28)，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1 部分印发，文号为 A/66/440 及 Add. 1 至 10。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及以往各届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以及执行《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路线图，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又重申《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依照《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财政义务，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成果以及墨西哥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主办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

“3.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4. 着重指出通过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框架下持续谈判商定一项全面平衡的成果的重要性；

“5.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德班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6.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28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66/L.5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 A/C.2/66/L.58 采取行动。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2/66/L.5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 还在第 3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66/SR.36）。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6/L.58（见第 9 段）。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5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28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59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⁶ 及各届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⁷ 《毛里求斯宣言》⁸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⁹ 以及 2011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 见 FCCC/CP/2007/6/Add.1 和 2 及 FCCC/KP/CMP/2007/9/Add.1 和 2。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又重申《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依照《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财政义务，

1. 回顾墨西哥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¹¹

2. 确认需要借助现有的政治势头进一步推动气候变化谈判；

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¹²

4.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持续谈判，达成一项宏伟的、实质性的、全面和平衡的成果；

5.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德班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6.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7.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¹¹ FCCC/CP/2010/7/Add. 1 和 2 及 FCCC/KP/CMP/2010/12/Add. 1 和 2。

¹² A/66/291，第一节。